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宝发改字〔2026〕220号

签发人：周保君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2025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履职情况的报告

市委、市政府：

按照市环委办《关于做好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履行专题报告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对标市发改委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结合工作实际，现就我委2025年履行生态环保工作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政治担当，扛牢生态环保责任

始终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贯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和来宝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一是**加强理论武装**。积极参加市委、市政府组织的集体学习和专题学习，班子成员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重

要讲话，省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会议、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会议精神，深入研究《环境保护督察条例》《能源节约法》，秦岭黄河相关的法规政策等，切实增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二是扎实履职尽责。**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与发改重点工作同谋划、同安排、同推进。全年在委党组会议、主任办公会共 14 次研究部署生态保护相关工作，带队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专题调研。同时，按照职责权限定期听取班子成员分管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逐个问题抓整改，逐项任务抓落实，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三是主动接受监督。**积极配合省、市人大常委会开展《黄河保护法》等贯彻落实情况执法检查，全力支持市政协组织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视察，及时协调落实有关意见建议，上下联动推进秦岭、黄河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落实落细。

二、做好顶层设计，构建绿色发展格局

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结合市情实际，注重统筹协调，持续提升生态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一是强化规划引领。**对全市“十四五”规划纲要专门设立“建设生态宜居绿色新家园”篇章进行认真总结，提炼亮点，查找短板，围绕中省市对“十五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安排部署，聚焦工作短板，在全市“十五五”规划纲要中，设置“坚持绿色发展，着力建设绿水青山美丽新生

态”章节，并将“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等生态环境类约束性指标纳入“十五五”重点指标体系。同时，坚持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每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重要内容，引领全市各级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二是推进政策协同。**指导完善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明确节能减排重点工作任务，健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2025年末，初步统计我市“十四五”期间全市全口径万元GDP能耗累计下降17.66%(省上下达我市“十四五”累计下达目标为13.5%)，能够顺利完成任务。**三是探索试点先行。**积极组织申报中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零碳园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低碳近零碳建设等试点示范，眉县低碳公园和低碳景区、麟游县重点企业碳排放管理监测系统等在低碳近零碳路径、场景打造、统计核算和管理机制等方面探索形成了一批可推广的经验。

三、心怀“国之大者”，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聚焦守好秦岭区域、黄河流域生态屏障，持续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不断厚植高质量发展的绿色本底。**一是扎实做好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加强“五乱”问题整治力度，规范问题整改程序，开展联合交叉执法检查、问题整改“回头看”、暗访检查等各类督导检查，定期通报各县区问题整改工作进展，持续巩固秦岭违建整治成效。截至目前，全市纳入省级台账问题20个，

已完成整改销号 9 个，4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正在按程序销号，剩余 7 个问题正在按时序推进整改。市级“数字秦岭”监管平台已上线运行，接入各类视频资源 466 路。354 名网格员激活率 100%，累计核查取证疑似问题图斑 266 个，确认问题 163 个，完成整改 92 个。对全市重点区域秦岭违规穿越探险登山口逐一现场核查，建立《重点监测台账》和《动态信息报送制度》，落实硬隔离设施 8110 米，视频监控 46 套、警示标识 138 面、远程喊话系统 32 套，专项整治工作受到省发改委充分肯定。**二是持续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和省级《规划》，结合实际指导编制《宝鸡市“十四五”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实施规划》及相关实施意见，积极引导黄河流域产业科学布局。在全省地市中第一家启动建设黄河流域视频监控平台。积极推动问题整改，目前黄河警示片等中省反馈披露的 17 个突出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结合群腐集中整治，实现县区实地督查全覆盖，反馈并完成整改问题 22 个。《经济日报》以《陕西宝鸡——书写保护黄河流域生态新答卷》专题报道我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工作经验。

四、严格项目管理，持续优化产业结构

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对绿色低碳转型的引领、优化和倒逼作用，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着力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一是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标产业目录、特种设备和产业政

策清单，严把立项和能耗准入关口，建立“两高”项目动态监管清单，“十四五”以来全市焦化、水泥等11个行业无新增产能，无新增“两高一低”项目。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制度，把好节能降碳“源头关”，市、县两级共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报告27个，均属高能效水平项目。**二是谋深做实项目支撑。**聚焦燃煤企业的清洁能源转型、关键领域的节能减排改造，会同工信、交通、住建等市级部门和县区，围绕中省生态环境方面资金支持方向，积极组织县区和部门，加大项目谋划包装和储备力度，做好项目资金需求汇报衔接。今年以来，我委共争取生态环境方面资金8.55亿元，涉及项目32个，撬动总投资约20亿元。**三是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印发《宝鸡市产业结构调整任务分工方案》等文件，加快推动环保绩效提升、能效水平提升和淘汰落后产能等主要工作。截至目前，评定A级企业9户、B级24户、C级254户，冀东海德堡（扶风）水泥等4户企业已完成能效提升改造并投入使用，6户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全市水泥行业通过异地产能置换减少产能4000吨/日，铅锌冶炼落后产能按时完成淘汰任务。全市104户企业进入全省绿色工程培育库，62户企业入选国家和省级绿色工厂，2个园区入选国家和省级绿色工业园区，1户企业入选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五、调整能源结构，协同推进减污降碳

聚焦落实“双碳”目标任务，持续推动能源结构调整，不断提升新能源安全可靠替代水平。**一是加快推进能源绿色转型。**印

发《宝鸡市能源结构调整实施方案》，协调解决重点项目堵点难点问题，大庄里抽水蓄能电站先导工程全面开工建设，陇县 30 万千瓦混合储能示范项目获国家能源局变更批复，截至 2025 年底，我市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达到 343 万千瓦，占全市发电装机容量 46.9%，较 2024 年底增加 35.2%。2025 年 1-12 月份可再生能源新累计发电量 33.75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 33.82%。

二是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科学编制《2025 年宝鸡市控制规上工业非电力用煤工作方案》，合理分解下达控制目标。建立市县两级控煤工作台账，按照“专人负责、实时监控、联动监管”机制，逐月研判煤炭消费趋势、逐季度通报完成情况。2025 年，全市规上工业非电力煤炭消费 199.31 万吨（不含原料用煤、煤矸石），同比减少 42.98 万吨，下降 17.7%，占年度控制目标 301.66 万吨的 66.07%，超额完成年度控制任务。

三是持续巩固散煤治理成效。制定《宝鸡市 2025-2026 年采暖季散煤治理清洁取暖工作方案》，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县区落实、群众参与”的工作格局。完成 2024-2025 年采暖季 67.51 万户 2.07 亿元运行补助资金发放、清算工作，全部兑付到位，无拖欠情况。精准核定 2025-2026 年度采暖季关中地区散煤治理在线平台 68.29 万户动态调整工作，积极筹措 1.94 亿元运行补助资金并打入国网电力公司，对电取暖农户实行逐户逐月发放，完成扶风县、眉县等重点区域 3273 户清洁取暖改造工作。推进麟游县、扶风县等 5 个“光电同步、光暖互补”示范项目建设，计划 2026 年 6 月底前建成投用。

六、加强统筹协调，形成整体工作合力

立足发改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进一步做好协同配合，切实增强齐抓共管生态环保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一是**强化价格调控**。认真落实中省关于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政策精神，不断完善资源环境价格机制，发挥价格杠杆引导资源优化配置，实施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用电、“煤改电”居民电价、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电价政策性交叉补贴等政策，促进节能降耗和环境保护。二是**推进信用奖惩**。建立环保信用激励和约束机制，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将冀东海德堡等企业的环境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为申请中省资金等优惠政策的参考条件，激励企业主动履行环保责任和义务，营造稳定公平的市场环境，推动健全生态环境信用体系。三是**抓好能源保供**。多措并举提升天然气、电力供应保障水平，天然气合同签约量逐年增加，2025年度采暖季签订天然气合同量6.23亿方，较2024年增加0.06亿方。2025年宝鸡电网统调电厂累计上网电量166亿千瓦时，全社会用电量145亿千瓦时，全额保障用电需求。累计组织开展油气长输管道和电力设施安全生产管理督导检查20次，对发现的109个一般隐患全部整改完毕，圆满完成“保民生、保重点、保稳定”目标。

七、推动问题整改，有效提升工作质效

市发改委共承担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重点任务12

项，截至12月底，各项任务均按时完成。2016年以来，牵头整改的第一轮、第二轮中省督察反馈问题，黄河警示片反馈的秦岭“五乱”问题，均已全部整改完毕。第三轮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宝鸡市能源结构偏煤”问题，截至目前，规上工业控煤、不新增“两高一低”项目等整改目标已基本完成。经与市环保督察整改办对接，我市正及时筹备销号材料，待自行验收通过后，将提交市整改办办理销号手续。牵头整改的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4项问题，目前均扎实推进、取得阶段性成效：一是“秦岭违建”问题，已对照省级整改方案制定我市整改方案，持续开展秦岭区域“五乱”问题自查排查，推动突出问题整改销号；二是“地条钢”问题，已成立联合工作组开展核查，经核实，宝鸡市无地条钢死灰复燃情况；三是“结构调整推进不力”问题，我市炉窑替代专项整治方案已完成意见征求，待正式印发后抓紧推动替代工作有序实施；四是“运输结构调整缓慢”问题，按照“制定措施、推动落实、持续保障”思路稳步推进。目前，4项问题均严格按照整改方案时序节点完成既定任务，长效管控机制不断健全，整改成效持续巩固提升。

虽然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市委、市政府要求相比，还存在一些差距，主要是低碳转型发展路径还需探索创新，秦岭、黄河生态保护还需持续用力，能源结构调整力度还需加大投入等。下一步，我委将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和来宝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为指导，聚焦发改职责，提升履职能力，为打造生态之城、美丽宝鸡贡献更多发改力量。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决扛牢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安排，对照发改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加强工作统筹谋划、协调推进和督促落实，助推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是强化绿色导向。坚持把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贯穿于“十五五”规划编制全过程，积极推进经济、能源、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优化重大项目布局，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厚植生态底色，提升经济社会发展质量效益。

三是推进系统保护。以秦岭、黄河生态保护等为重点，对标历次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清单，强力落实、逐个销号，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反馈问题整改到位，切实守牢生态安全底线，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2月28日



抄送：省发改委、市环委办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2月28日印发

共印8份